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罗财公开招标-2026-3-4 包

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2. 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
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元)	合计 (人民币)	备注
1	0.01%24-表芸 苔素水剂	芸龙	10 毫升/袋	亩	140000	1.34	187600	/
合计			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1876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6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履约验收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

1. 一次性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至合同额100%的货款。

2. 支付方式：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 延期支付：

若甲方因故无法按时支付款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延期原因和新的支付时间。延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个月，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需方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行业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十三、知识产权

货物（服务）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附有双方的正式印章。修改和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6-2178818



供方：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许昌市兴华路魏南农贸市场167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5374393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16252801040005619



潘定锋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日